

#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禰继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年度预算收支目标，服务全县发展大局，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收支压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较好地发挥了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助力发展的作用。2015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 亿元，支出 24.8 亿元，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上年（可比口径）增收 1,532 万元，增长 3.0%。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31,629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666 万元，减少 28.59%；上划省“四税”收入完成 9,6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7 万元，减少 22.34%。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税收收入。**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34,15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①增值税收入 8,828 万元，同比减收 1,746 万元，减少 17%；

②营业税收入 5,596 万元，同比减收 239 万元，减少 4%；

③企业所得税收入 1,439 万元，同比减收 2,311 万元，减少 62%；

④个人所得税收入 966 万元，同比减收 5 万元，减少 1%；

⑤资源税收入 514 万元，同比增收 60 万元，增长 13%；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2,331 万元，同比减收 182 万元，减少 7%；

⑦房产税收入 2,246 万元，同比增收 151 万元，增长 7%；

⑧印花税收入 638 万元，同比减收 47 万元，减少 7%；

⑨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973 万元，同比增收 538 万元，增长 22%；

⑩土地增值税收入 998 万元，同比减收 393 万元，减少 28%；

⑪车船使用和牌照税收入 221 万元，同比减收 25 万元，减少 10%；

⑫ 耕地占用税收入 5,451 万元，同比增收 4,477 万元，增长 460%；

⑬ 烟叶税收入 615 万元，同比增收 8 万元，增长 1%；

⑭ 契税收入 1,340 万元，同比减收 286 万元，减少 18%。

**（2）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18,207 万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收 1,532 万元，增长 9%。其中：

① 专项收入 3,797 万元，同比增收 429 万元，增长 13%；

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21 万元，同比增收 1,289 万元，增长 20%；

③ 罚没收入 2,377 万元，同比减收 1,227 万元，减少 34%；

④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00 万元；

⑤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94 万元，同比增收 480 万元，增长 93%；

⑥ 其他收入 1,718 万元，同比减收 939 万元，减少 35%。

## **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8,432 万元，同比增支 106,896 万元，增长 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54 万元，同比增支 4,934 万元，增长 20%；

（2）国防支出 139 万元，同比减支 56 万元，减少 29%；

（3）公共安全支出 10,633 万元，同比增支 3,847 万元，增长 57%；

(4) 教育支出 42,922 万元, 同比增支 8,902 万元, 增长 26%;

(5) 科学技术支出 5,440 万元, 同比增支 2,752 万元, 增长 10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88 万元, 同比增支 788 万元, 增长 24%;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376 万元, 同比增支 5,937 万元, 增长 4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30 万元, 同比增支 5,188 万元, 增长 31%;

(9) 节能环保支出 11,783 万元, 同比增支 5,311 万元, 增长 82%;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877 万元, 同比增支 2,350 万元, 增长 154%;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73,477 万元, 同比增支 48,922 万元, 增长 19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165 万元, 同比增支 12,029 万元, 增长 384%;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597 万元, 同比增支 5,145 万元, 增长 354%;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16 万元, 同比增支 621 万元, 增长 318%;

(1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0 万元;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132 万元, 同比增支 631 万元, 增长 126%;

(17) 住房保障支出 477 万元, 同比减支 410 万元, 减少 46%;

(1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36 万元, 同比减支 154 万元, 减少 81%;

(19) 债务付息支出 43 万元, 同比增支 1 万元, 增长 2%;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 万元;

(21) 其他支出 302 万元, 同比增支 113 万元, 增长 60%。

### **3、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5 年,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294,415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63 万元, 返还性收入 3,525 万元, 转移支付收入 167,953 万元, 上年滚存结余 61,606 万元, 调入资金 2,02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6,948 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254,272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432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2,026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351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63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 年终滚存结余 40,143 万元, 其中: 结转下年支出 39,945 万元, 财政净结余 198 万元。

###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

2015 年, 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3,463 万元, 当年

没有安排支出。收入来源主要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将 2015 年超收收入 1,463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的要求，压减预算周转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2,15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9,4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余 11,543 万元。

201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0,0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06 万元，调出资金 2,0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

经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126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执行情况**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压力大，因此，我县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086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46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5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8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9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1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823 万元。

2015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110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84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2,99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8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95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1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823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4,618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40,89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358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5,022 万元。其余各项基金已全额上解市级统筹。

### **（五）政府债务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0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062 万元，专项债务 6,960 万元。2015 年全年偿还债务本金 8,018 万元，其中，通过省代发行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还本 2,751 万元。

2015 年新增政府债务 7,3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948 万元，专项债务 400 万元。

经上述增减后，截至 2015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3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852 万元，专项债务 6,500 万元，均未超出省下达的债务限额。

## 二、2015 年工作措施及成效

2015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和县委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沉着应对结构性减税和经济下行带来的挑战考验，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落实各项支出任务，深化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努力为加快生态发展，提速建设美丽乳源提供财力保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财政扶持带动发展能力凸显。**立足实际，全面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5 年，纳入 GDP 考核的财政支出 8 项指标直接拉动我县 GDP 增长 3.5%；制定落实《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全年安排“助保贷”资金 2,000 多万元，带动资金达 1 亿元。全面落实“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大力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全年政策性减税 6,000 多万元。同时，落实支持企业技改、科研经费 4,031 万元；新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130 万元，帮助劳动者获得贷款资金近 1,0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为企业注入了新活力，财政资金带动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依法理财观念得到巩固加强。**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新预算法，组织举办了全县新预算法专题培训班，邀请省

有关专家教授解读新预算法的地位、修订过程简述和亮点、预算编制、执行、改进预算控制方式、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全面了解新预算法的精神实质，全县 200 多人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增强了依法理财观念和打造法治财政的意识，有力提升了全县依法理财工作能力和水平。同时，按新预算法的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四本预算”向人大报告和提请大会审议，并落实全面公开。全县各预算单位，全部按要求公开年度收支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用明显。**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存量资金工作要求，我县通过清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结转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全县收回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074 万元。盘活的存量资金全部用于“两不具备”安居工程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坝厂新村建设、消化乡镇逾期债务等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有效地推动了民生事业的发展，减轻了乡镇负担，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惠农资金助推三农跨越发展。**财政部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财政支农惠农力度，强化惠农资金的使用管理，用有效

的资金助力“三农”跨越发展。全年落实强农惠农资金 7.3 亿元。用于发放水稻良种、玉米良种、农村危房改造、生态公益林补偿、休（禁）渔补助、农机购置补贴，支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支持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改造建设，“两不具备”贫困村庄搬迁集中安置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少数民族发展等方面。

**（五）财政保障民生能力大幅提升。**一是**底线民生实现应保尽保**。全年落实社会保障与就业资金 1.9 亿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残疾人保障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底线民生实现应保尽保。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标准从 172 元/月提高到 260 元/月；残疾人生活津补贴补助标准由 600 元/人/年提高到 1,200 元/人/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补助标准由 1,200 元/人/年提高到 1,800 元/人/年。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落实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 2.1 亿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补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县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人员经费、免除债务等。三是**大力支持交通建设**。全年投入交通道路建设资金 1.5 亿元。四是**大力改善城乡环境**。投入 2.4 亿元用于市政道路改造建设、美化亮化工程、城乡用水安全、节能环保、生态保

护等。**五是养老服务保障有力。**为 60 岁以上的城镇“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和 8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惠及全县 5920 名老人。

**六是大力支持教育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 4.3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工资保障、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落实贫困学生助学工程、寄宿学生营养工程、少数民族学生住宿生活费补助工程、强师工程、边远山区教师特殊岗位津贴补助，支持“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等。

**（六）财政管理创新持续深化推进。**一是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顺利推进。进一步加强镇级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全县 9 个镇已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明确了银行账户的设立使用和管理、财政直接支付的内容和程序、财政授权支付的内容和程序等。二是规范结算制度管理。大力推广并规范公务消费公务卡结算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实时监管和动态监控，减少单位现金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扎实推进公务卡结算改革工作。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收入在形势较为严峻情况下，财力有效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开展。但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及政策调整影响，财政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

**1. 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我县部分企业定单不足，生产量小，销售额无法实现增长，部分支柱

行业增值税减收明显。

**2. 支出压力持续增大。**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进程中，财政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投入等支出压力巨大。同时，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推进城镇化等民生政策的支出任务也非常繁重。

**3. 收支结构不尽合理。**从税收情况来看，我县的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小水电企业和东阳光企业，其他行业的税收所占比例相当小，税源结构急需优化。同时，2015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5.24 亿元，支出为 24.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占支出的 21%，财政收入过度依赖上级补助。

### **三、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和转型期的关键之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和县委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一二三四”发展思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依法理财，加强内控管理，提高理财水平，为全力建设美丽乳源提供财力保障，力争全年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以上。

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新常态，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

原则，从严从紧编制财政预算。

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 **预算收入安排。**2016 年，我县预算总收入 176,786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6,5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0,003 万元，调入资金 8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40,143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56,552 万元，同比增收 4,189 万元，增长 8%。其中：

税收收入 37,5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7 万元，增长 10%。

其中：

- （1）增值税 10,453 万元，增长 18.41%；
- （2）营业税 6,279 万元，增长 12.21%；
- （3）企业所得税 850 万元，减少 40.93%；
- （4）个人所得税 1,100 万元，增长 13.87%；
- （5）资源税 575 万元，增长 11.87%；
- （6）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4 万元，增长 13.86%；
- （7）房产税 2,559 万元，增长 13.94%；
- （8）印花税 710 万元，增长 11.29%；
- （9）城镇土地使用税 3,353 万元，增长 12.78%；
- （10）土地增值税 1,108 万元，增长 11.02%；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50 万元, 增长 13.12%;

(12) 烟叶税 677 万元, 增长 10.08%;

(13) 耕地占用税 5,500 元, 增长 0.9%;

(14) 契税 1,505 万元, 增长 12.31%。

非税收入 18,979 万元, 同比增收 772 万元, 增长 4.24%。

其中:

(1) 专项收入 3,797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50 万元, 增长 0.37%;

(3) 罚没收入 2,400 万元, 增长 0.9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00 万元, 增长 20%

(5)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32 万元, 增长 13.88%;

(6) 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增长 16.41%。

**2. 预算支出安排。**2016 年,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176,78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186 万元, 上解支出 3,6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19,944 万元, 增长 12.72%。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85 万元, 增长 13.35%;

(2) 国防支出 104 万元, 减少 20%;

(3) 公共安全支出 7,097 万元, 减少 11.96%;

(4) 教育支出 36,301 万元, 增长 13.69%;

(5) 科学技术支出 2,354 万元, 减少 32.47%;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9 万元, 减少 19.02%;
-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0,564 万元, 减少 6.43%;
- (8) 医疗卫生支出 23,002 万元, 增长 83.3%;
- (9) 节能环保支出 5,354 万元, 减少 17.55%;
-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51 万元, 增长 24.4%;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2,923 万元, 减少 23.13%;
- (12) 交通运输支出 9,989 万元, 增长 884.14%;
-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30 万元, 减少 29.97%;
-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33 万元, 增长 24.87%;
-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496 万元, 减少 7.31%;
- (16) 住房保障支出 1,416 元, 增长 448.84%;
- (17)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487 元, 增长 958.7%;
- (18) 预备费 4,5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20) 债务付息支出 300 万元, 增长 158.62%;
-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 (22) 其他支出 961 万元, 增长 472.02%。

## **(二)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779 万元, 其中: 县本级预算收入 8,220 万元, 转移性收入 3,559 万元。本级预算收入项目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0 万元,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 万元。

2016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1,779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11,745 万元，调出资金 34 万元。预算支出项目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3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425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81 万元，调出资金 54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0,456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64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5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4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3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7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415 万元。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5,350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7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2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45 万

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415 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情况**

省已下达我县 2016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额度 2,659 万元，根据我县实际情况，拟申报专项债券 2,659 万元，置换原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征收土地款债务 2016 年本金 1,374 万元、2017 年本金 1,285 万元。置换后，腾出的预算资金将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等支出。

### **（六）“三公”经费预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规范支出管理，努力控制和降低“三公”经费支出。2016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为 1,41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228 万元，减幅 13.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同比增加 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成立了香港乳源同乡会，增加了往来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718 万元），同比减少 214 万元，减幅 22.5%，主要是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3、公务接待费 666 万元，同比减少 22 万元。

### **（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5]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4号）要求，收回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1,371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2016年工作措施**

2016年，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度财政预算，深化财税改革，健全机制体制，抓好增收节支，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为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财力保障，确保“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着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监测分析**。加强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的研究分析，把握财政收入变动趋势和波动范围，提高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二是**依法组织收入**。坚持依法及时足额征收，继续强化财税部门收入征管工作协调机制，深挖税源，实行重点税源动态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三是**优化支出管理**。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对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支出做好统筹安排和优先保障，增加民生公共领域的支出比例，严格控制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以增进福祉为核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短板为切入点，建机制、兜底线、保基

本，更好地发挥社会保障的稳定器作用，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落实保障建设人民满意政府重点项目、民生实事好事、精准扶贫工作支出，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等民生事业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实现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同时，创新民生投入方式，支持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民生投入格局，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三）以激励创新为导向，着力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一是发挥杠杆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支持绿色工业、生态农业、特色旅游快速发展，推动经济总量做大、产业结构升级。二是支持创新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和促进民营经济及旅游大发展的行动措施》，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支持其技改科研，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三是发挥政策作用。不断放大我县“企业减免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的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关注度、影响力，吸引企业到我县投资置业，大力培植新财源。

**（四）以深化改革为契机，着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一是适应挂钩通报考核机制。探索财政工作新制度、新方法，对接并适应市县财政综合支出考核与转移支付挂钩、库款资金存量与增量调度挂钩、省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与财政资金

安排挂钩，市县财政支出进度考核通报机制，提高预算资金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二是**加快推进融资管理模式**。推动融资管理改革，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财政手段与货币手段相结合，放大财政支出乘数效应。

**（五）以监督评价为抓手，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将法治理念贯穿于财政管理的全过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相衔接，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结合的财政大监督体系，重点检查落实八项规定、执行财政政策、完善财务制度、严格资金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为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筑起一道稳固的安全防护线。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结合新预算法，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创新绩效评价方式、重视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大对稳增长、8件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推动由单一的“绩效评价”向系统“绩效管理”转变，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主动融入珠三角加快发展战略中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力建设美丽乳源作出新贡献！